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XSX2026-C4633

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0
四、磋商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30
八、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8
一、符合性审查	68
二、评分标准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X2026-C4633

项目名称：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南财采2026F000211091	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 每天0:00至 23: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

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南昌县蒋巷中大道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91-8586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恒大中心B座四楼417室

项目联系人：钟良、刘涛、章乐

电话：0791-88857006

电子函件：jxsx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p>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不适用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

	<p>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	---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8857006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恒大中心B座四楼417室 电子邮箱： jxsxzb@163.com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账户(公对公) 开户名称：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帐号：4210000010120100281637 银行行号：316421000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4500元，可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评审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4”）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

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

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不允许

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

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文件提交

17.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5分钟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是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8.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整体成交折扣率：_____（含税）。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折扣率的确定：折扣率是指承诺在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基础上进行折扣，（基准价依据：方式①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nc.gov.cn/>最新公布的《“菜篮子”产品信息发布》上的价格；方式②以南昌市范围内大型商超包含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南昌市内任意一家大型农贸市场（如南昌深圳农产批发市场），甲方在其中任意选择三家市场价（非促销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选择方式：首选方式①按照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菜篮子”产品信息发布》中价格监测点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发布表有的产品上的价格为基准价，未列出的食材按照方式②确定，基准价原则上每1月确定一次，若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甲方询价时乙方应委派一位人员随同，若乙方委派人员无法随同时，则依照甲方的询价结果执行），并按询价结果*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配送价格）

五、付款方式：

5.1、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初凭基准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5.2、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与甲方对账并开具与上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5.3、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有权延迟2个月支付该批货款。

5.4、甲方接到乙方报账后于1个月内以转帐形式给乙方支付上月全部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5.5、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罚金，并且补齐当月货款总金额的**真实**发票；针对上述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解除合同。

六、配送要求

6.1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8:00至8:30前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乙方到货时间超过8:30,每延迟30分钟，甲方从当日货款中扣除200元；乙方每天早上9:30仍未送达，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补货期间、退货重发期间视为延误期间。乙方如送货迟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除对乙方按上述要求进行扣款外，还可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当月两次迟到扣罚当月总货款的10%，乙方在服务期内三次迟到的，甲方可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鱼类、禽类、鲜活水产类及冻品类重量均以过磅数为准。

6.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6.4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蔬菜配送工作，为甲方送货的主要员工必须是乙方聘请的正式员工，须有具有法律效应的正规劳务合同。

6.5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齐。

6.6乙方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甲方检查发现，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7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所有主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非合同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如乙方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二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8如乙方配送的所有主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三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验收

乙方和甲方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甲方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一小时内送到，确保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八、售后服务

8.1乙方有保证配送副食品的质量、数量、时间符合甲方要求的义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水产、蔬菜等副食品，如乙方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江西省质检部门与南昌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江西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8.2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甲方食品不间断供应。当地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灾害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配送要求，包括主副食品配送需求，配送价格与甲方定价相同。

8.3甲方在食物验收过程中所指出食品的问题，乙方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由于乙方恶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给甲方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全部货款；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8.4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各食堂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履约期间被取消供应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情况

9.1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

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9.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4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质量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9.5投诉处理：如乙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调查取证并知会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确认乙方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更正当天的供货同时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二次则乙方按当天总货款金额10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

9.6乙方需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甲方将发出警告1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2次，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十、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材料及取得的成果等均应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保密、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或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退回预付款及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重要提醒：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请填写折扣率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重要提示：分项价表中所报金额总价须与预算总价(300000.00元)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可能会导致货款无法支付，后果自负。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报价以整体折扣的形式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报价为1%的整数倍，如九五折表示为95%），折扣不得高于100%，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以“折扣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所报每种货物的单价须按所报的折扣率同比例下浮，合同总价不按所报的折扣率下浮。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并能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①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属于无效响应。

②若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中须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则须额外按照商务条款 中要求进行承诺，若未按要求提供属于无效响应。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并能按照规定的商务条件进行履约。

说明：①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属于无效响应。 ②若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中须单独提供承诺函的，则须额外按照商务条款 中要求进行承诺，若未按要求提供属于无效响应。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	1项
服务期	本项目签订合同方式原则上采取1+1模式（具体续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以及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变化作相应调整），第一年期满后由采购人代表、食堂负责人及厨师等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结果满意、效果明显达标的，且不存在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效果未达标的合同不再续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南昌县蒋巷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食堂伙食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全面提升伙食标准及规范化管理水平，拟通过采购选定一家供应商，提供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详见附件品类清单(采购品类清单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品类清单所有品类主副食品，可能采购品类清单之外的主副食品)。

2、采购品类清单

详见下表(采购品类清单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品类清单所有品类主副食品，可能采购品类清单之外的主副食品)。

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鲢鱼	斤	所供产品必须为鲜活水产品，感官指标要达到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清亮；鳃部色泽鲜红、鳃丝清晰，粘液透明，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与骨结合紧密；体表有透明的粘液，鳞片鲜明有光泽，贴附鱼体牢固，不易脱落；鱼腹部完整不膨胀，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
2	草鱼	斤	
3	鲫鱼	斤	
4	小餐鱼	斤	
5	白鱼	斤	
6	石斑鱼	斤	
7	乌鱼	斤	
8	鲑鱼	斤	
9	黄丫头	斤	
10	鲈鱼	斤	
11	大带鱼	斤	
12	回鱼	斤	
13	多宝鱼	斤	
14	鱼头	斤	
15	鱿鱼	斤	
16	基围虾	斤	
17	河虾	斤	

18	皮皮虾	斤	
19	龙虾	斤	
20	大明虾	斤	
21	甲鱼	斤	
22	鱠片	斤	
23	扇贝	斤	
24	生蚝	斤	
25	田鸡	斤	
26	梭子蟹	斤	
27	面包蟹	斤	
28	花甲	斤	
29	大泥鳅	斤	
30	鲤鱼	斤	
31	刀鱼	斤	
32	鲈鱼	斤	所供产品必须为鲜活水产品，感官指标要达到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清亮；鳃部色泽鲜红、鳃丝清晰，粘液透明，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与骨结合紧密；体表有透明的粘液，鳞片鲜明有光泽，贴附鱼体牢固，不易脱落；鱼腹部完整不膨胀，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
33	白鲢鱼	斤	
34	黄花鱼	斤	
35	青鱼	斤	
36	青虾	斤	
37	小虾	斤	
38	胖头鱼	斤	
39	小公鱼	斤	
40	大花鲢	斤	
41	花鲢鱼	斤	
42	大虾	斤	
43	鳕鱼	斤	
44	晶鱼	斤	
45	梭鱼	斤	
46	海杂鱼	斤	
47	鱿鱼筒	斤	所供产品必须为鲜活水产品，感官指标要达到眼球饱

48	籽虾	斤	满，角膜透明清亮；鳃部色泽鲜红、鳃丝清晰，粘液透明，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与骨结合紧密；体表有透明的粘液，鳞片鲜明有光泽，贴附鱼体牢固，不易脱落；鱼腹部完整不膨胀，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
49	红鱼片	斤	
50	叉鱼	斤	
51	板花鱼	斤	
52	银鱼	斤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三黄鸡	斤	冻品需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无异味，无外来杂质，新鲜度良好，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包装无破损、卫生、坚实，且明确注明保质期。
2	鸡腿	斤	
3	鸡翅(全)	斤	
4	鸡胸脯肉	斤	
5	鸡胗	斤	
6	鸭翅根	斤	
7	鸭头	斤	
8	鸭脖	斤	
9	水饺	袋	
10	汤圆	袋	
11	虾仁	斤	
12	元宵	袋	
13	馄饨	袋	冻品需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无异味，无外来杂质，新鲜度良好，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包装无破损、卫生、坚实，且明确注明保质期。
14	鸡脖	斤	
15	鸡爪	斤	
16	鸡脆骨	斤	
17	白条鸡	斤	
18	鸡丸	斤	
19	冰虾	斤	
20	鱼丸	斤	
21	虾丸	斤	

22	蟹足棒	斤	
干货、调味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番茄酱	桶	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有生产日期、有质保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2	甜辣酱	罐	
3	叉烧酱	罐	
4	黑椒汁	瓶	
5	豆豉	袋	
6	百合	斤	
7	蒜蓉酱	瓶	
8	莲子	斤	
9	五仁酱 丁	瓶	
10	麻辣鲜	斤	
11	飞鸿椒	斤	
12	红薯粉 丝	斤	
13	虾皮	斤	
14	石锅鱼 料	斤	
15	火培鱼	斤	
16	生粉	斤	
17	孜然粉	斤	
18	井冈山 豆皮	斤	
19	核桃仁	斤	
20	蜂蜜	罐	
21	银杏	斤	
22	芡实	斤	
23	海鲜酱	罐	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有生

24	橄榄菜	斤	产日期、有质保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25	嫩肉粉	斤	
26	面包粉	袋	
27	燕麦片	袋	
28	色拉油	斤	
29	山茶油	斤	
30	虾米	斤	
31	虾片	斤	
32	牛乳粉	斤	
33	奶粉	斤	
34	豆乳粉	斤	
35	拉皮	斤	
36	糖精	斤	
37	酸菜	斤	
38	花生米	斤	
39	去皮花生米	斤	
40	泡菜	斤	
41	梅菜	斤	
42	海白菜	斤	
43	酸黄瓜	斤	
44	辣椒面	斤	
45	辣白菜	斤	
46	咸黄瓜	斤	
47	咸茄子	斤	
48	咸芹菜	斤	
49	咸苕蓝	斤	
50	咸雪里红	斤	
51	咸芥菜	斤	
52	粉皮	斤	

53	大枣	斤	
54	干黄花菜	斤	
55	干木耳	斤	
56	干白菜	斤	<p>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有生产日期、有质保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p>
57	干豆角	斤	
58	茄子干	斤	
59	黄瓜干	斤	
60	松仁	斤	
61	味素	袋	
62	白醋	瓶	
63	醋精	瓶	
64	香油	瓶	
65	红干椒	斤	
66	花椒面	斤	
67	胡椒粉	斤	
68	火锅料	斤	
69	酵母	斤	
70	泡打粉	斤	
71	大酱	瓶	
72	淀粉	斤	
73	面碱	斤	
74	豆沙馅	斤	
75	十三香	斤	
76	消泡剂	斤	
77	乳化剂	斤	
78	野山椒	斤	
79	酱肉包	斤	
80	牛肉粉	斤	
81	香叶	斤	

82	面包改良剂	袋	
83	馒头伴侣	袋	
84	炖肉料	斤	
85	甜蜜素	斤	
86	明矾	斤	
87	内脂	斤	
88	卤水	斤	
89	蘑菇酱	罐	
90	干酱	罐	
91	细辣椒面	斤	
92	甜面酱	罐	
93	鸡粉	斤	
94	黑芝麻	斤	
95	白芝麻	斤	
96	面包糠	袋	
97	香兰素	斤	
98	鲜奶精	斤	
99	鲜酵母	斤	
100	泡椒	斤	
101	青菜酱	罐	
102	吉士粉	斤	
103	香菇肉酱	罐	
104	剁椒	斤	
105	水煮鱼料	斤	
106	胡椒粉	斤	
107	麻椒	斤	

108	发泡剂	斤	
109	姜汁	斤	
110	枣泥	斤	
111	红尖椒	斤	
112	单干脂	斤	
113	海椒	斤	
114	酒精块	斤	
115	蒸鱼豉油	瓶	
116	料酒	桶	符合GB/T 17204-2021标准
117	味精	包	符合GB/T 18916.9-2022标准
118	生抽酱油	桶	符合GB/T 18186-2000标准
119	红烧酱油	桶	
120	海鲜酱油	瓶	
121	酱油	瓶	
122	老抽	瓶	
123	陈醋	瓶	符合GB/T 19777-2013标准
124	红枣	斤	符合GB/T 5835-2009标准
125	麻油	瓶	符合GB/T 8233-2018标准
126	黑木耳	斤	符合GB/T 6192-2019标准
127	萝卜干	斤	符合GB/T 19907-2005标准
128	银耳	斤	符合GB/T 34671-2017标准
129	腰果	斤	符合GB/T 18010-1999标准
130	榨菜	袋	符合GB/T 19858-2005标准
131	小麦粉	袋	符合GB/T 1355-2021标准
132	豆油	斤	符合GB/T 1535-2017标准
133	猪油	斤	符合GB/T 8937-2006标准
134	酥油	斤	符合GB/T 38069-2019标准

135	橄榄油	斤	符合GB/T 23347-2021标准
136	火腿肠	斤	符合GB/T 20712-2006标准
137	咸鱼	斤	符合GB/T 30894-2014标准
138	白糖	斤	符合GB/T 317-2018标准
139	红糖	斤	符合GB/T 35885-2018标准
140	粉条	斤	符合GB/T 23587-2009标准
141	干海带	斤	符合GB/T 20554-2006标准
142	紫菜	斤	符合GB/T 23597-2009标准
143	花椒粒	斤	符合GB/T 30391-2013标准
144	果酱	瓶	符合GB/T 22474-2008标准
145	桂皮	斤	符合GB/T 30381-2013标准
146	大粒盐	斤	符合GB/T 5461-2016标准
147	精盐	袋	
148	卤水盐	斤	
149	芝麻	斤	符合GB/T 11761-2021标准
150	蚝油	瓶	符合GB/T 21999-2008标准
151	拌馅料	斤	符合GB/T 21270-2007标准
152	纯肉料	斤	符合GB/T 21270-2007标准
153	植脂奶 油	斤	符合GB/T 5009.77-2003标准
154	奶油	斤	
155	芥末	斤	符合GB/T 32730-2016标准
156	玉米粉	斤	符合GB/T 10463-2008标准
157	麦芽糖	斤	符合GB/T 20883-2017标准
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圣女果	斤	优质、个大、表皮新鲜，无斑无虫，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感官指标要达到水果色泽鲜艳、有光泽、着色均匀；个大且均匀一致；成熟度高，水分足、味甜而纯正；果形具有各自品种典型形状，质量较好；果
2	哈密瓜	斤	
3	新鲜桂圆	斤	

4	苹果	斤	面无刀伤、划伤、破皮、碰压伤、磨伤等，无水锈、 病虫卫生害和霉斑。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 家标准。
5	香蕉	斤	
6	脐橙	斤	
7	梨	斤	
8	红提子	斤	
9	小香梨	斤	
10	红柚	斤	
11	金橘	斤	
12	荔枝	斤	
13	毛桃	斤	
14	李子	斤	
15	血橙	斤	
16	猕猴桃	斤	
17	白心火 龙果	斤	
18	红心火 龙果	斤	
19	夏黑葡 萄	斤	
20	无籽西 瓜	斤	
21	有籽西 瓜	斤	
22	水果黄 瓜	斤	
23	小台农 芒果	斤	
24	大台农 芒果	斤	
25	油桃	斤	
26	青提子	斤	

27	凤梨	斤	
28	大枣	斤	
29	砀山梨	斤	
30	砂糖桔	斤	
31	草莓	斤	
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西红柿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于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2	青线椒	斤	
3	红线椒	斤	
4	红椒	斤	
5	小米椒	斤	
6	彩椒	斤	
7	四季香	斤	
8	螺丝椒	斤	
9	尖椒	斤	
10	有机花菜	斤	
11	西兰花	斤	
12	青菜	斤	
13	生菜	斤	
14	奶白菜	斤	
15	水晶芥菜	斤	
16	油麦菜	斤	
17	西芹	斤	
18	芹菜	斤	
19	野芹菜	斤	
20	芹菜苗	斤	
21	芽白	斤	

22	胡萝卜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23	白萝卜	斤	
24	萝卜苗	斤	
25	豆角	斤	
26	大葱	斤	
27	洋葱	斤	
28	香菜	斤	
29	莴笋	斤	
30	罗汉笋	斤	
31	茭白	斤	
32	土豆刨皮	斤	
33	土豆仔	斤	
34	莲藕	斤	
35	韭菜	斤	
36	毛豆米	斤	
37	绿豆芽	斤	感官具有该类产品典型的形状和色泽，无异味、无异嗅、无霉烂变质、无杂质；豆芽无黑根现象。
38	黄豆芽	斤	
39	花生芽	斤	
40	枸杞	斤	无霉变、无杂质
41	鲜玉米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42	青菜梗	斤	
43	西湖瓜	斤	
44	红薯	斤	
45	藜蒿	斤	
46	海带片	斤	
47	余干椒	斤	
48	青椒	斤	
49	铁棍山药	斤	

50	小葱	斤	
51	生姜	斤	
52	蒜肉	斤	
53	雪里红	斤	
54	淮山药	斤	
55	鸭血	斤	
56	马蹄	斤	
57	佛手瓜	斤	
58	地王菜	斤	
59	多头菜	斤	
60	芸豆	斤	
61	荷兰豆	斤	
62	红扁豆	斤	
63	洋姜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
64	空心菜	斤	
65	娃娃菜	斤	
66	韭黄	斤	
67	菊花菜	斤	
68	丝瓜	斤	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69	冬笋	斤	
70	芦笋	斤	
71	板栗瓜	斤	
72	金瓜	斤	
73	抱子甘蓝	斤	
74	带皮蒜头	斤	
75	红菜柳	斤	
76	秋葵	斤	
77	红薯叶	斤	

78	塔菜	斤	
79	红苋菜	斤	
80	韭菜苔	斤	
81	苦瓜	斤	
82	刀豆	斤	
83	木耳菜	斤	
84	冰菜	斤	
85	茴香苗	斤	
86	藕带	斤	
87	藕	斤	
88	茄子	斤	
89	水果黄瓜	斤	
90	黄瓜	斤	
91	角瓜	斤	
92	冬瓜	斤	
93	大头菜	斤	
94	土豆	斤	
95	圆葱	斤	
96	姜豆	斤	
97	蒜苗	斤	
98	海带	斤	
99	海带丝	斤	
100	海带根	斤	
101	海带结	斤	
102	海带扣	斤	
103	芋头	斤	符合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应标准，成熟度适中，新鲜，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无异味、无病虫
104	蒜苔	斤	
105	油菜	斤	
106	菜花	斤	
107	小白菜	斤	

108	蚕蛹	斤	害和明显机械伤，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	
109	茼蒿菜	斤		
110	菠菜	斤		
111	蕨菜	斤		
112	莴苣	斤		
113	莴瓜	斤		
114	苜蓝	斤		
115	心里美	斤		
116	青萝卜	斤		
117	红青椒	斤		
118	豌豆	斤		
119	紫茄子	斤		
120	香葱	斤		
121	地瓜	斤		
122	南瓜	斤		
123	甘蓝	斤		
124	汗黄瓜	斤		
125	胡瓜	斤		
126	苦苣	斤		
127	竹笋	斤		
128	西葫芦	斤		
129	紫甘蓝	斤		
130	黄花菜	斤		
131	韭菜花	斤		
畜肉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牛腩	斤		牛腩是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牛腱子是牛蹄上段部位肉精细分割后不含牛骨的部分，羊腿肉是羊四肢上的肌肉，羊里脊是羊背脊周围的肌肉，感官指标要达到肉表面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有
2	牛腱子	斤		
3	牛百叶	斤		
4	牛肚	斤		

5	牛里脊	斤	风干膜，不粘手；切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立即复原；具有各自特有自然香味；新鲜，无注水、无掺假。	
6	牛仔骨	斤		
7	牛肋骨	斤		
8	羊肉	斤		
9	羊排	斤		
10	羊里脊肉	斤		
11	五花肉	斤		畜肉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冷鲜肉，达到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掺假。
12	剁刀肉	斤		
13	精肉	斤		
14	肥肉	斤		
15	杂骨	斤		
16	猪脚	斤		
17	子排	斤		
18	里脊肉	斤		
19	猪肚	斤		
20	筒子骨	斤		
21	猪耳朵	斤		
22	肥肠	斤		
23	腊肉	斤	畜肉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冷鲜肉，达到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掺假。	
24	肉半	斤		
25	肉馅	斤		
26	排骨	斤		
27	猪头肉	斤		
28	猪舌头	斤		
29	猪心	斤		
30	猪蹄	斤		
31	猪肘	斤		
32	猪腰	斤		
33	猪肝	斤		

34	猪肺子	斤	
35	猪前槽	斤	
36	猪后丘	斤	
37	猪脊骨	斤	
38	猪里脊	斤	
39	皮冻	斤	
40	香肠	斤	
41	护心肉	斤	
42	红肠	斤	
43	血肠	斤	
44	腊肠	斤	
45	猪肉	斤	
46	午餐肉	斤	
47	猪下货	斤	
48	牛肉	斤	
49	牛肝	斤	
50	牛心	斤	
51	牛肉馅	斤	
52	羊杂	斤	
53	狮子头	斤	
54	羊肉片	斤	
55	肉皮	斤	
56	牛板筋	斤	
57	毛肚	斤	
58	精牛肉	斤	
59	精肉卷	斤	
60	牛排	斤	
61	鸡骨架	斤	禽肉等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冷鲜肉，达到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
62	鸡碎肉	斤	
63	鸡肝	斤	

64	鸡盅	斤	滑、切面红色、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掺假。
65	鸡心	斤	
66	鸡柳	斤	
67	鸭子	斤	
68	大鹅	斤	
69	螺肉	斤	
70	鸭架骨	斤	
71	鸭肝	斤	
72	鸭心	斤	
73	鸭腿	斤	
74	鸭脚	斤	
75	鸭翅	斤	
粮油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红秦皇米	斤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感官指标要达到手感硬实，表面有光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腐烂，无异味，无杂质，含水量 \leq 9%，黄曲霉毒素低于国家限量指标要求。
2	高粱米	斤	
3	糙米	斤	
4	红米	斤	
5	紫米	斤	
6	薏仁米	斤	
7	糯米	斤	
8	黑米	斤	
9	小米	斤	
10	东北米	斤	
11	燕麦米	斤	
12	香米	斤	
13	红豆	斤	
14	小豆	斤	
15	玉米碴	斤	

16	小米碴	斤	
17	面条	斤	
18	玉米面	斤	
19	糯米粉	斤	
20	挂面	斤	
21	大豆油	斤	不低于国家《大豆油》(GB1535-2017)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2	菜籽油	斤	不低于国家《菜籽油》((GB1536-2004)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3	花生油	斤	不低于国家《花生油》(GB1534-2003)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4	葵花籽油	斤	不低于国家《葵花籽油》(GB 10464-2003)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5	玉米油	斤	不低于国家《玉米油》(GB 19111-2017)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6	芝麻油	斤	不低于国家《芝麻油》(GB 8233-2008)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27	食用调和油	斤	不低于国家《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二级及以上成品标准。
乳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鲜奶	/	不低于国家《生乳》(GB19301-2010)标准。
2	酸奶	/	不低于国家《酸乳》(GB19302-2003)标准
3	其他奶制品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饮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矿泉水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2	汽水	/	

3	茶饮料	/	
方便食品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
1	方便面	/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2	方便米粉	/	
3	方便熟食	/	

3、配送内容

本项目为不带量采购，实际采购包含品类清单所有品类，但也可能采购清单之外的主副食品。如采购产品清单以外的主副食品，以南昌市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南昌市内任意一家大型农贸市场{如南昌深圳农产批发市场}）的主副食品为主；

4、质量要求

4.1蔬菜类

4.1.1质量要求：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1.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来源必须清晰, 蔬菜来源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2) 蔬菜卫生安全要求: 卫生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 多菌灵 ≤ 0.5 ; 汞(以Hg计) ≤ 0.01 ; 铅(以Pb计) ≤ 0.2 ; 砷(以As计) ≤ 0.5 ; 氟(以F计) ≤ 0.5 ; 硝酸盐(以NaNO₃计): 瓜果类 ≤ 600 , 叶菜根茎类 ≤ 1200 ;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 4 。

4.2 肉类

4.2.1 质量要求:

(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合法肉屠宰场, 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为当天正规合法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 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3)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 无腐烂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如草鱼、鲈鱼、鳊鱼等)需杀净、去鳞, 重量以实际重量计算。

4.2.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质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产品票证要求：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资质证明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3)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资质证明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	-------------------------------	-----------------------------

4.3 粮油类

4.3.1 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QS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注: 禁止配送转基因粮油食品。

4.4 干货、副食品类及各类调料品

4.4.1 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货、副食品类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副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品牌要求: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 因鲜紫菜叶较宽大, 经干制成长方块形, 散片状卷筒, 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6) 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各类调味品：如酱油、酒、醋、味精、盐、花椒、胡椒、桂皮、丁香、胡椒粉、五香粉、味精、鸡精、料酒、陈皮等，调味品保证质量，保证提供优质品牌产品。

供应和管理要求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配送商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1、所有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并遵循该类商品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任何强制规定和标准，符合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标准。

2、所有商品必须是合法生产或合法代理的，且供货时有关商品必须“三证”齐全，严禁提供劣质、变质及过期商品。

3、所有预包装商品的标识标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且规范、内容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限期使用的商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

4、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商品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

5、所有商品必须确保新鲜度和完整度，如验收时或使用时发现商品有破损，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替换，且要求配送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有效保质期的五分之四。

6、包装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完好无破损。

7、所供产品必须全部建立进销存台账，做到百分百可溯源、

8、供应商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

注：以上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注：供应商提出价格折扣率，折扣率为最终报价[如：9折(即90%)],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报总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2）折扣率是指承诺在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基础上进行折扣，基准价依据：**方式①**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nc.gov.cn/>最新公布的《“菜篮子”产品信息发布》上的价格；**方式②**以南昌市范围内大型商超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旺中旺、南昌市内任意一家大型农贸市场（如南昌深圳农产批发市场），采购人在其中任意选择三家市场价（非促销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基准价选择方式：**首选方式①**按照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菜篮子”产品信息发布》中价格监测点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发布表有

的产品上的价格为基准价，未列出的食材按照方式②确定，基准价原则上每1月确定一次，若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采购人询价时中标人应委派一位人员随同，若中标人委派人员无法随同时，则依照采购人的询价结果执行），并按询价结果*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配送价格）。

3、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签订合同方式原则上采取1+1模式（具体续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以及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变化作相应调整），第一年期满后由采购人代表、食堂负责人及厨师等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结果满意、效果明显达标的，且不存在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效果未达标的合同不再续期）。

3.2. 合同期限届满后，若采购人仍需相关服务，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与新的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并完成服务交接为止。

4、付款方式：

4.1、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初凭基准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4.2、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与采购人对账并开具与上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4.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采购人有权延迟2个月支付该批货款。

4.4、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报账后于1个月内以转帐形式给供应商支付上月全部货款（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5、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罚金，并且补齐当月货款总金额的真正发票；针对上述事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解除合同。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部分；若现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

5.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5.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采取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采用保函形式。

6、配送要求

6.1供应商必须在每天早上8:00后至8:30前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供应商到货时间超过8:30,每延迟30分钟，采购人从当日货款中扣除2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供应商每天早上9:30仍未送达，采购人可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补货期间、退货重发期间视为延误期间。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除对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进行扣款外，还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当月两次迟到扣罚当月总货款的10%，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三次迟到的，采购人可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鱼类、禽类、鲜活水产类及冻品类重量均以过磅数为准。

6.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6.4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蔬菜配送工作，为采购人送货的主要员工必须是供应商聘请的正式员工，须有具有法律效应的正规劳务合同。

6.5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采购人单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有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扣除后供应商应当在3个工作日补齐。

6.6供应商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可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7 供应商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供应商供应的所有主副食品非合同要求的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供应商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二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6.8 如供应商配送的所有主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三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7、验收

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一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8、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有保证配送副食品的质量、数量、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义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水产、蔬菜等副食品，如供应商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江西省质检部门与南昌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

致的，以江西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采购人食品不间断供应。当地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灾害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包括主副食品配送需求，配送价格与采购人定价相同。

8.3 采购人在食物验收过程中所指出食品的问题，供应商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由于供应商恶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给采购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天全部货款；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损失。

8.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各食堂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各食堂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履约期间被取消供应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情况

9.1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2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使用率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

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供应商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9.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4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质量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9.5 投诉处理：如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调查取证并知会供应商进行整改，若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确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更正当天的供货同时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第二次则乙方按当天总货款金额10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

9.6 供应商需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采购人将发出警告1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10、考核细则

10.1 核心考核说明

考核人：采购人代表、食堂负责人及厨师

考核对象：本项目中标配送单位

考核周期：每月1次月度考核，服务满12个月开展年度综合考核

总分设置：月度考核满分100分，年度综合考核满分100分

核心原则：扣分可追溯、结果可复核，所有考核项均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记录、台账为依据

10.2 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子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	------	------	------	------	----	-----

1	食材质量 (40分)	蔬菜 新鲜度	15	无腐烂、黄叶、泥沙、异味，食用率 $\geq 95\%$ ；不合格1次扣5分，扣完为止		
		肉禽水产 质量	15	无变质、异味、注水，冻品无反复解冻；不合格1次扣8分，扣完为止		
		粮油干货 调料	10	包装完好、无过期霉变、标识齐全；不合格1次扣4分，扣完为止		
2	配送履约 (30分)	配送时效	15	每日7:00 前完成送达；迟到30分钟内扣3分/次，迟到超1小时直接0分，月度迟到 ≥ 3 次0分		
		临时补货	5	院方临时需求 1 小时内送达；超时扣2分/次，扣完为止		
		配送与单据规范	10	食材分类配送、车辆整洁，过磅单据齐全、双方签字规范；不合格1次扣2分，弄虚作假直接0分		

3	服务管理 (20分)	人员与对接	5	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专人对接、响应及时；不合格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台账与对账	8	进销存台账完整、食材来源可溯源，按时对账、发票合规；缺项1次扣3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7	验收问题当日完成退换补货，投诉24小时内响应、7日内闭环；整改不力1次扣3分，扣完为止		
4	合规与应急 (10分)	合规经营	5	经营资质有效、价格合规、无哄抬物价；违规直接0分		
		应急保供	5	极端天气/疫情等特殊时期正常保供、价格不变；拒绝保供/涨价直接0分		
		合计	100			

10.3 合同续签标准

年度综合得分区间	续签处理结果
≥90分	直接续签1年服务合同

80分~89分	限期1个月完成整改，整改达标后可续签；整改不达标不予续签
<80分	直接不予续签，终止服务合同

10.4一票否决项（直接不合格 / 不予续签）

出现以下任意 1 项情形，当月考核直接记 0 分，年度直接不予续签，终止合作：

- 1、提供变质、过期、三无食材；
- 2、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 3、单次配送迟到超 1 小时，或月度迟到累计 ≥ 3 次；
- 4、经营资质失效、纳入信用失信名单；
- 5、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
- 6、拒绝应急保供、哄抬物价。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为50分，价格15分，技术18分，商务17分

（一）价格评分（1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15分

（二）技术评审（1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配送能力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箱式运输配送车辆（核定载重不小于1000KG），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运输车冷链运输车或冷藏运输车，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1分；</p> <p>评审依据：1.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号牌清晰）佐证，车辆所属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2.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以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p>	3分
设施保障	<p>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冷库。</p> <p>冷库体积≥500m³得3分；</p>	3分

	<p>500m³ >冷库体积≥300m³ 得2分； 300m³ >冷库体积≥100m³ 得1分。</p> <p>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的冷库，响应文件中提供冷库所有权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2. 若为供应商租赁的冷库，响应文件中提供标明冷库体积及冷库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p>	
拟派服务人员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专职服务人员且具有健康合格证或健康证明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中每具有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p>	4分
配送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流程；2、仓储管理；3、人员组织；4、食品质量检验；5、分拣流程；6、运输管理；7、交货验收；8、售后服务等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各项内容完整详细、清晰合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配送实施方案佐证，否则不得分。</p>	8分

（三）商务评审（1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业绩（以合同落款页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具有同类型（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p>	10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p>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满足：（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100万元的，得0.5分；（2）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500万元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佐证，否则不得分。</p>	1分
食品溯源	<p>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产品供货来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满足得1分； 2、供应商与家禽类、禽蛋类定点供货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满足得1分； 3、供应商与水产品类定点供货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满足得1分； 4、供应商与蔬菜类定点供货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满足得1分； 5、供应商与水果类定点供货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满足得1分； 6、供应商与副食品、干货、调料类定点供货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满足得1分；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各企业的有效期内的供货协议（其中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另须提供该企业的有效生猪定点屠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p>	6分